



【主題一】

給農地一個生活空間？

107年4月12日

農地劃太多，限制地方發展？

根據農委會資料，屏東縣被劃設8萬公頃農地，新北市只有0.6萬公頃，無法認同。

若按人口計算，在糧食自給率在安全範圍內，平均每人0.033公頃，雲林縣負擔最多才2萬多公頃，卻被劃設7.75萬公頃。中央要留給雲林縣發展產業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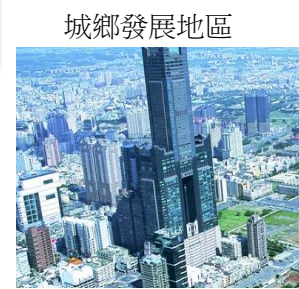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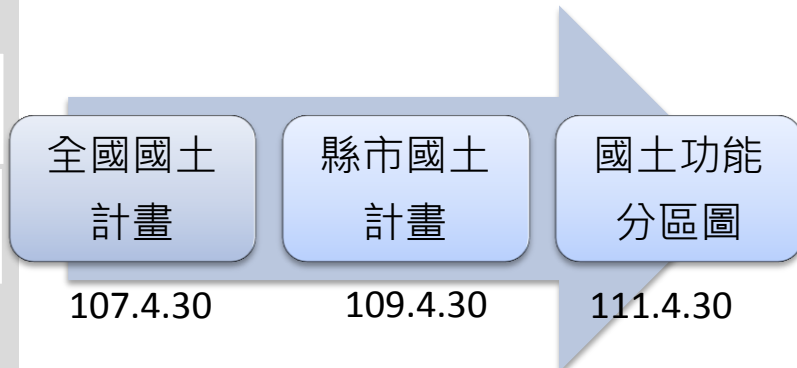
蘋果日報



新頭殼



農地非重新劃設



係以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分區與使用現況予以轉換。

農地非重新劃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105統計要覽

按農發條例施細規定，全國法定農業用地面積約**278萬**公頃。

非都市土地(特農、一般農、工業、鄉村、森林、山保、風景、特專)							都市計畫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水利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農業區	保護區	農業用地
817,876	1,318,573	26,990	58,949	1,307	238,839	80,695	100,780	136,307	2,780,316

按農發條例施細規定，全國法定耕地面積**76萬5,654**公頃。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森林區	耕地
269,623	174,785	301,153	20,093	765,654

從使用地管制角度，以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農、一般農、森林、山保、風景、特專）約**83萬**公頃，加計都計農業區約**10萬**公頃，計約**93萬**公頃。

非都市土地(特農、一般農、森林、山保、風景、特專)			都市計畫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小計	農業區	總計
806,437	26,765	833,202	100,780	933,982

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

- 一、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前提：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為**74萬至81萬公頃**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目標值下，不只是耕地，全國「農漁牧一級產業糧食生產土地」都應該積極保留，**包含糧食作物、飼料作物、畜牧、畜禽、養殖等生產土地**。

區域計畫

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大卡至2,100大卡)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薯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農地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

國土計畫

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本計畫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 二、結合農委會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與本部土地使用分區圖，發現前述93萬公頃的農地已有4萬餘公頃被佔用，未來應該加強管理、積極輔導，避免農地流失。

	農地面積(A)	農地被佔用面積(B)	A-B
台中市	54,232	4,786	49,446
台北市	533	52	481
台東縣	53,755	1,114	52,641
台南市	109,089	4,157	104,932
宜蘭縣	28,945	1,062	27,883
花蓮縣	56,339	1,426	54,913
金門縣	5,100	110	4,990
屏東縣	83,954	2,996	80,958
苗栗縣	57,990	1,969	56,021
桃園市	41,917	4,068	37,849
高雄市	58,388	4,540	53,848
基隆市	1,674	39	1,634
連江縣	21	-	21
雲林縣	83,349	2,119	81,230
新北市	34,007	2,532	31,475
新竹市	3,827	340	3,487
新竹縣	34,901	1,957	32,944
南投縣	63,262	2,129	61,132
嘉義市	2,004	-	2,004
嘉義縣	76,664	1,712	74,952
彰化縣	68,335	4,268	64,068
澎湖縣	6,788	274	6,514
總計	925,075	41,649	883,426

註1：本資料係以所建置之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及農委會農地資源盤查等圖資套繪統計結果，容有誤差，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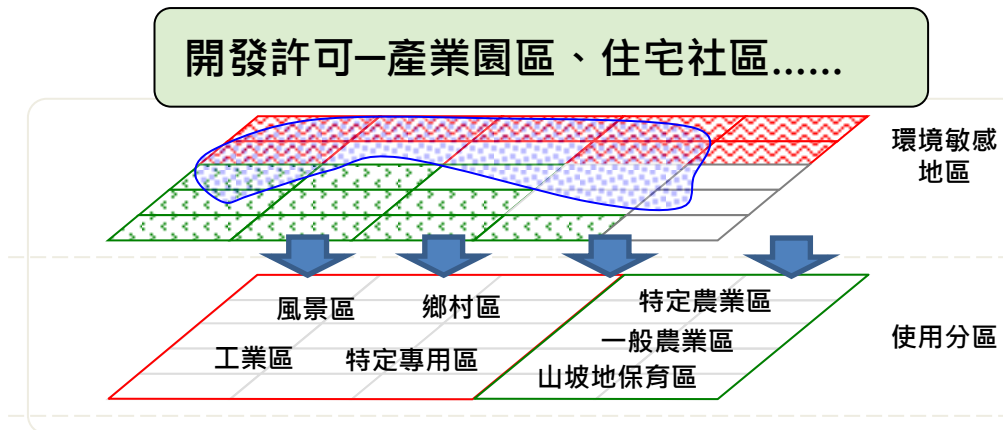
註2：農地面積(A)與簡報第4頁93萬農地定義相同。農地被佔用(B)指現況作住宅、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設施、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設置、遊憩設施。

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

現在

區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方式

開發許可-應避免位於第一級環
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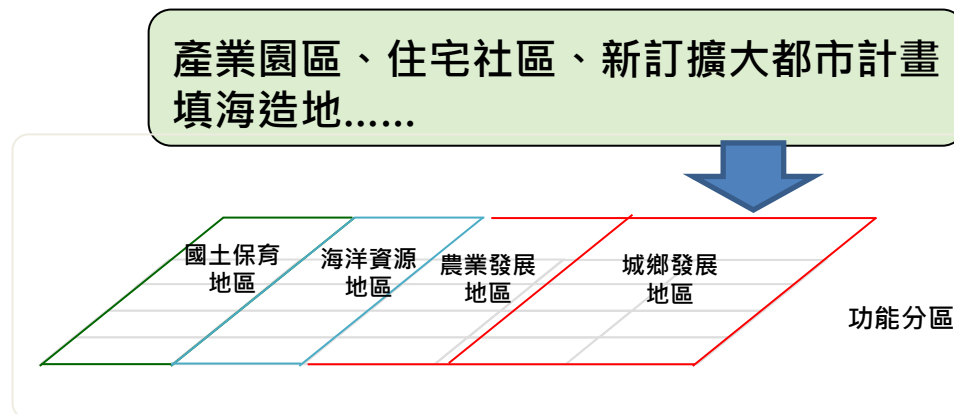


未來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
使用原則，且不得變更分區
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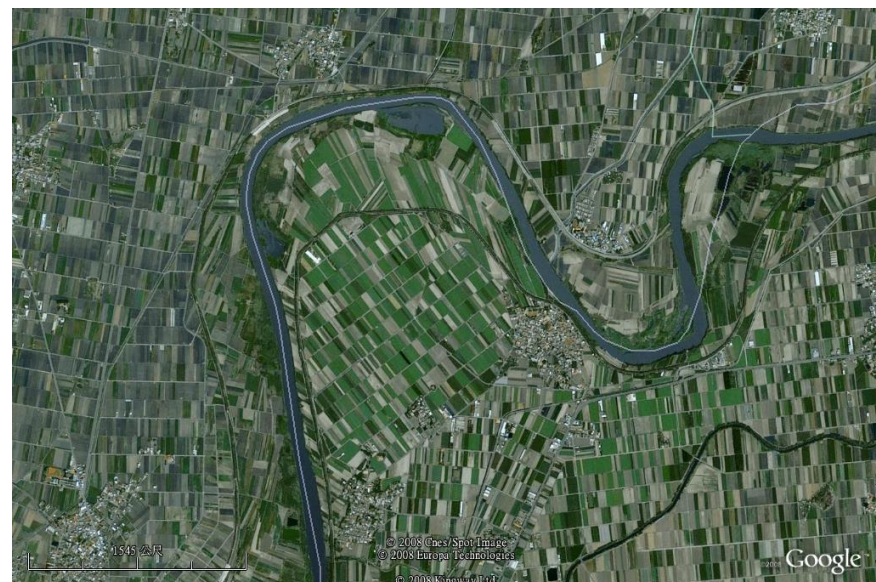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填海造地以城鄉
發展地區為限



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

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

- **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農業發展地區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生產環境遭受破壞而致使農地持續零碎化；其有設置必要者，應具有相容使用性質，並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 **投入農業施政資源：**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並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以利規模化、集中化利用，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 **強化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採取嚴格之環境管制，禁止各種可能污染之行為，並從嚴稽查違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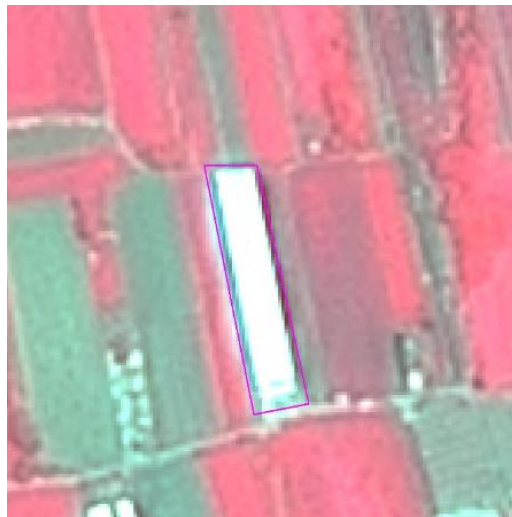


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

- **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以航照及衛星影像資料，定期監測土地使用現況，將變異點資訊通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一步查處。
- **加強農地違規取締**：依國土計畫法第4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 **提高罰鍰嚇阻違規**：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最高罰鍰為500萬，並得依第39條規定處予刑罰。



前期影像2016/04/22 FORMOSA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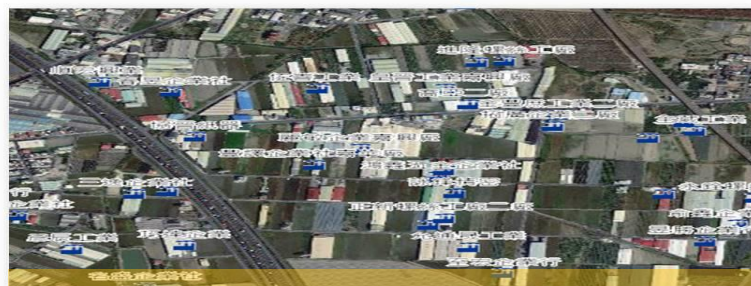


後期影像2016/08/20 SPOT6



農地工廠，該怎麼辦

- 根據農委會農地盤查成果，**農地上違章工廠約1萬4000公頃**，如何面對及輔導，成為民眾關心與政府待解難題。



高雄市岡山嘉興 特定農業區



台中市烏日溪南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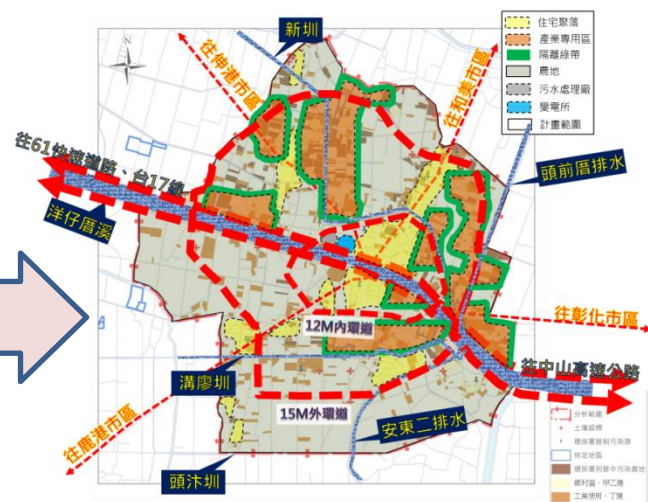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官田區 一般農業區

務實面對，積極處理

- **零星違規積極處理**：中央已擬定行動方案，針對105.5.20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辦理，遏止零星、新增違規工廠破壞農業環境。
- **既有群聚產業聚落務實輔導**：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得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並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依法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等，並非就地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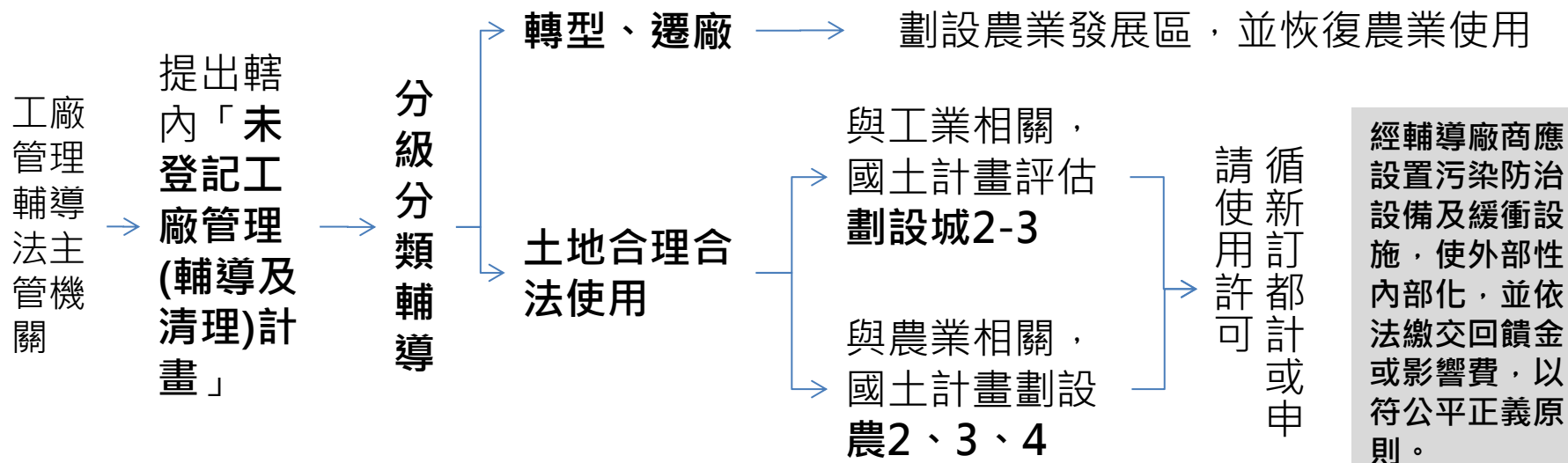


整體規劃
農工分離



務實面對，積極處理

- 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提出「**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
 1. 零星、新增及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裁處及輔導轉型、遷廠。
 2. 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或與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經評估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主題一】

給農地一個生活空間？

107年4月12日